

穀保家商學生騎乘機車管理細則

86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通過

93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主旨：為有效輔導核准在案騎乘機車學生，以維護其「行的安全」特定定本管理細則。

貳、依據：本校84.3.13穀保家商學生騎乘機車管制輔導試行辦法辦理。

參、管理細則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經核准騎機車者

二、管理內容：

1、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

2、騎乘機車進入本校巷道(560巷)車速不得超過時速二十公里。

3、機車一律在校門口啟動或熄火，校內禁止騎乘機車。

4、機車一律停放於校內指定停車棚。

5、機車雙載時搭乘者應戴安全帽，遵守事項與騎乘相同。

6、其他有關交通安全維護事項。

三、附則：

1、禁止學生利用上課時間請假考駕照。

2、凡違反交通管理系則有關規定，得取消騎乘資格。

肆、管理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

伍、本細則呈校長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